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8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与上述议案相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多年来，基于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续向58集团旗下的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分公司采购anjuke.com以及58.com平台的房产网络推广服务产品。鉴于上述交易对方自2018年7月11日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7月11日起发生的上述采购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18年下半年因上述采购事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9,200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平 _____

姚 宁 _____

徐建军 _____

2018 年 8 月 27 日